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332,351,33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即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4.9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2.8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將以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股東貸款總額將悉數削減。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而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能否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董事會將能夠按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332,351,339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3,235,133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長城匯理控股及宋先生)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份合併、(b)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為促使股份合併生效而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生效，亦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61,756,697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港元，但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32,351,33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8,218,179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於股份合併後需要對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有關調整須待股份合併生效以及事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所需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表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本有權獲得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予撇除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碎股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僅會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未必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如要進行換領，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只會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接納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0.01港元之極低點時(聯交所認為，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任何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屬此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從股份當前收市價來看，本公司之股份市價乃低於0.1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股份成交價獲得相應的上調，並使合併股份能吸引到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供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佈。

不改變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5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95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而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332,351,33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即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4.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2.8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較：

- (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6.780%；及
- (ii)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91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5.49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能否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i) 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本公司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開始買賣；
- (vi)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向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領取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如有)均已領取，且有關文件均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當中假設除股份合併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當中假設除股份合併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城匯理控股(附註)	922,325,231	55.50	184,465,046	55.50	184,465,046	31.73
認購人	-	-	-	-	249,090,909	42.84
公眾股東	<u>739,431,466</u>	<u>44.50</u>	<u>147,886,293</u>	<u>44.50</u>	<u>147,886,293</u>	<u>25.43</u>
總計	<u><u>1,661,756,697</u></u>	<u><u>100.00</u></u>	<u><u>332,351,339</u></u>	<u><u>100.00</u></u>	<u><u>581,442,248</u></u>	<u><u>100.00</u></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本公佈日期，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23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922,325,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服務。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之業務規模，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發展中國之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山東省為其保安護衛服務成功拓展了新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業務拓展計劃」）。在進行供股時，業務拓展計劃並非本公司最初發展業務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估計，業務拓展計劃之總投資額約為68,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分配予其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之資金需求。

為滿足業務拓展計劃之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與各大證券公司及銀行溝通，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然而，考慮到本集團(i)在現時融資環境下，加上本公司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實難以獲得額外融資；(ii)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對股份市價所造成之經濟及財務影響；(iii)償還到期貸款及利息之能力；(iv)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亟需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v)於業務拓展計劃中擁有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悉數結算乃為了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之最可行及最適當方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結欠長城匯理控股合共約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將以68,500,00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悉數結算之方式結清。董事相信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悉數結算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於未來產生不必要之現金流出。

董事會同時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削減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未償還計息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6,3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兩者均於一年內到期。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00,000港元。基於此財務狀況，董事發現難以與若干投資者議價及磋商任何潛在業務投資及／或合作之條款。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由長城匯理控股授出本金額最多合計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繼循環貸款融資後，長城匯理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為68,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為股東貸款，須於提取定期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期，長城匯理控股已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約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貸款仍未償還。

在完成之前或之後，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本公司須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對本公司之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責任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予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長城匯理控股均由宋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能讓本集團(i)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ii)在請求及磋商新業務／項目之條款時有更大議價能力；及(iii)獲得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尋求以股東貸款所帶來之資金，來支持其尋找潛在業務機會之工作，但在訂立股東貸款之時，本公司無法確定該等業務機會能否實現。因此，股東貸款之條款應當為短期、靈活及不應對本公司造成太大負擔。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股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上述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撥款	暫定撥款佔股東貸款 所產生預期現金款項 淨額總數之比例
(1) 應用於山東省項目之發展規劃(「該項目」)。該項目旨在為山東省鄰近省市之水產園、物流園、教育園及景區提供保安及物業管理服務	<p data-bbox="584 831 1155 904">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以擴大其核心業務，當中擬應用於該項目之發展規劃：</p> <p data-bbox="584 965 1155 1088">(i) 約25% (約17,1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該項目之啓動資金、勞工、租賃、電力消耗、保險、市場推廣及其他管理成本及開支；</p> <p data-bbox="584 1149 1155 1223">(ii) 約7% (約4,800,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當中涉及購買、維護及替換保安及物業管理相關設備及設施；</p> <p data-bbox="584 1283 1155 1357">(iii) 約6% (約4,1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保安及物業管理員工之工資及培訓開支；及</p> <p data-bbox="584 1417 1155 1449">(iv) 約6% (約4,100,000港元) 將用作該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p>	約44% (約30,100,000 港元)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從股東貸款中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撥款	暫定撥款佔股東貸款 所產生預期現金款項 淨額總數之比例
(2) 成立投資基金(「該投資 基金」)，由深圳匯理投資 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經 理)。該投資基金將用於 上市公司戰略投資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部分現金款項淨額以成立該投資基金， 並透過該投資基金探索戰略投資機會： (i) 約53% (約36,400,000港元) 將用作向該投資基金注資； 及 (ii) 約3% (約2,0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投資 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工資及培訓成本。	約56% (約38,4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該項目及該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協議。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將以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股東貸款總額將悉數削減。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合共已接納415,439,174股供股股份	約19,800,000港元	i) 約6,900,000港元用作供股完成後十個月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iii) 約20%或3,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保安護衛業務； iv) 約15%或3,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二零年底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	約5,800,000港元 約500,000港元 約3,900,000港元 約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而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於922,325,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0%。因此，認購人為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能否完成乃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董事會將能夠按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332,351,339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3,235,133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定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候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限額不得超過獲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得了更新（「前次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24,366,265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佔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10%。

自前次更新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29,233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向上調整所增加之購股權2,559,595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當中2,654,868份已行使，以及9,156,186份已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在現時之計劃限額下僅有186,436,158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自前次更新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之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調整前之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自前次更新 起授出	自前次更新 起行使	自前次更新 起註銷	於二零二零 年九月九日 調整	於本公佈 日期之結餘
董事								
韓海川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280,440	-	-	61,895	3,342,335
林淑嫻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280,440	-	-	61,895	3,342,335
宋詩情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9,156,186)	-	-
李仲飛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4,382	-	-	1,592	85,974
趙勁松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4,382	-	-	1,592	85,974
管妍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84,382	-	-	1,592	85,974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調整前之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自前次更新 起授出	自前次更新 起行使	自前次更新 起註銷	於二零二零 年九月九日 調整	於本公佈 日期之結餘
前董事								
龐曉莉女士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4,227,632	(2,212,390)	-	38,023	2,053,265
李明明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156,186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4,311,505	(442,478)	-	261,681	14,130,708
	0.1470	0.14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73,588,691	-	-	1,388,465	74,977,156
總數				<u>147,469,638</u>	<u>(2,654,868)</u>	<u>(9,156,186)</u>	<u>2,559,595</u>	<u>138,218,179</u>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有138,218,17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8.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由12,436,626.55港元增加至16,617,566.97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332,351,33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餘下行使期內概無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合併股份或現有股份，以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則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3,235,133股，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將處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以內。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總數超過該30%限額，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 (2)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開始買賣；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後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一直以來，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誘因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對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及提升股東利益起到了關鍵作用，是一項重要的激勵制度。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就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之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而提供更多獎勵及鼓勵，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長城匯理控股及宋先生)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份合併、(b)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份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約務更替契據」	指	長城匯理控股、認購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長城匯理控股根據貸款協議對本公司之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責任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長城匯理控股」	指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予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貸款協議」	指	長城匯理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四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總額為6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宋先生」	指	宋曉明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融資」	指	由長城匯理控股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授予之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合計8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
「供股」	指	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之415,439,174股現有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額，有關限額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有關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將包括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貸款」	指	長城匯理控股從循環貸款融資中向本公司不時提供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以讓彼等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藉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al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